

特二一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朱傳譽著

·王雲五主編·

特

號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朱傳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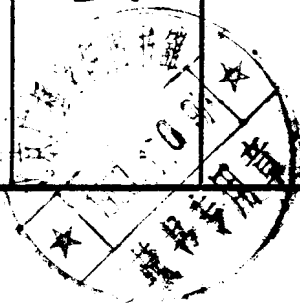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G219.29/ZCY

朱傳譽著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070

2427

特二八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朱傳譽著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著者 朱傳譽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定價 新台幣貳拾元整

G219.29/2CY



作者簡介

朱傳譽，江蘇鎮江人，現年四十四歲，曾執教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及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現執教世界新專，編著有「中國近代畫史」，「宋代新聞史」，「報人·報史·報學」等。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賤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先秦傳播事業概要

目 錄

緒 論	一
第一章 新聞的起源	一三
第一節 新聞與詩歌諺語	一五
第二節 新聞與歷史	三一
第二章 民意的起源	五三
(一) 民主的思想	五四
(二) 民主的制度	六二
(三) 民主的史蹟	七一
(四) 詩諺和史蹟	七四

(五) 結語	八七
第三章 先秦傳播活動	九八
(一) 先秦的交通	九八
(二) 先秦傳播符號及工具	一〇五
(三) 先秦思想及言論的自由	一一六
(四) 結語	一二三
參考書舉要	一三八

緒論

中國新聞事業，可以分爲兩個階段來研究，一爲古代中國新聞事業研究，一爲近代新聞事業研究。中國新聞事業的發展，是近百年的事，由於資料搜集不易，研究起來已經覺得很困難。古代印刷事業不發達，加以天災人禍，能流傳到今天的資料更少，研究起來也就更難，因此，近數十年來，有關研究中國古代新聞事業的文字，幾如鳳毛麟角，極難一見。

清代已經有人注意到這一方面的資料，如閻若璩在他的「潛邱雜記」中提到，「邸報」二字見唐人詩話，韓翃除駕部郎中事。葉名澣在他的「橋西雜記」中加以引伸，說「邸報」二字見宋史曹輔傳，前者爲見於集部之始（註一），後者爲見於史部之始（註二）。

十九世紀在香港出版的「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註三）上，有一篇梅爾斯（William Fredrick Meyers）的「京報」（The Peking Gazette），是外人最早研究中國古代報業的論文之一。梅氏除了分析清代的京報以外，並且提到「開元雜報」，和宋史曹輔傳中有關邸報的資料。不過，他僅是轉引自「通俗篇」，（註四）並沒有作進一步的研究。首先對中國古

代報業作有系統研究的是戈公振。

此外，對這問題作專題研究的，有日人曾我部靜雄的「中國新聞紙的起源」（註五）。曾氏是研究中國宋史的專家，有關宋代問題的論著很多。這一篇，和另外十四篇論文，以「支那政治習俗論考」（註六）的名義出版。在這篇論文中，作者提供了不少有關宋代新聞紙的資料，但作者參考範圍太窄，僅限宋會要，自然不能深入。中央日報的「報學」雙週刊上，登過一篇「宋代新聞紙的考證」（註七），作者趙之蘭；中華書局出版的「新中華」雜誌上，登過一篇「宋代民報的興起及發展」，作者戚觀光（註八），報學雜誌上登過一篇黃卓明的「京報起源於明季」（註九）；根據資料都沒有超出戈著「中國報學史」，和會著「中國新聞紙的起源的範圍。散見於其他書刊的這一類資料也不少，大多是摘引自上述各方面，沒有新發現。

一般說來，過去對這一方面的研究，仍以戈公振為最有成就，他的論點被國內外學者所參考，引用，流傳最廣，影響最大。但就今天的眼光來看，由於近數十年來，新聞學研究領域的廣大，研究方法的進步，和新史料的不斷發現，戈氏若干論點已不能立足，需加修正。同時，戈氏在這方面並沒有從事深入的研究，這一工作有待我們來完成。

在着手研究以前，自然得先決定研究的題目和範圍。新聞學的領域，隨新聞事業的擴張而擴張。四十年以前，中國的通訊事業和廣播事業，還在萌芽階段，因此戈公振的「中國報學史」，是以報紙為討論的主要對象。今天，不但廣播電視成為新聞事業的一大支柱，並且出現了大眾傳播

學，研究的對象，包括了一切傳播的媒介。除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通訊事業以外，更擴及影劇、公共關係、圖書資料，甚至出版事業。此外，和新聞事業密切有關的，如新聞自由、民意（或輿論）等問題，也成了今天新聞學者所必須研究的重要課題。

古代人群、社會的關係，沒有今天這樣複雜，生產技術不像今天這樣發達，連報紙都很幼稚，又何來廣播電視和電影？用今天新聞事業的定義來衡量，可以說，古代實在沒有新聞事業可言。但是，今天我們對新聞事業的研究，並不限於對現象的研究。各國的新聞學者，都力圖為新聞學建立理論的體系，研究範圍包括新聞學的發展背景，發展過程，及其與其他學術之間的關係。這樣一來，可供我們研究的題材就太多了。

就政治學的觀點來說，有人群就有政治，政治就是人群的事。就傳播學的立場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有人群就有傳播活動。因為人與人之間，必須藉聲音、符號或手勢來溝通意見，溝通的行為，就是傳播的行為，聲音、符號就是最基本的傳播媒介。其後，由於社會的發達，生產技術的進步，傳播媒介隨之改進，傳播事業也隨之而發展。

基於此，新聞學研究的領域，也隨之而擴張，中國古代新聞事業的研究範圍，也至少可以包括以下幾方面：

(一) 邸報的研究。邸報是我國古代傳播政治消息的一種官報，自漢代到清代，有將近兩千年的歷史，被公認為世界最早，歷史最悠久的報紙。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對這問題作深

入的研究。諸如：邸報究竟起源於何時？刻印始於何時？它的內容、編輯、發行和傳遞情形，及其影響等，我們不能得到一個正確而具體的概念。

邸報的產生，發展，和當時的政治、經濟、交通等，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必須從它的背景，探究它的起因，追蹤它的成長。否則我們不能得到較正確而客觀的結論。

(二)民意的研究。有人群就有政治，有人群就有輿論。政治是大家的事，輿論是大家的意見。古代雖沒有報刊、廣播電視等傳播媒介來反映民意，但是民衆也有表達意見的方法。過去我們雖然一直是實行君主制，但是民權的思想孕育很早。君主不得不尊重民意，設立傳達民意的機構，派專人訪求民意，作施政的參考。

任何一個制度，不是一蹴而成，任何一個思想，不是憑空而生。古代民意的形成和發展，不但影響到當時的政治和社會，對今天的政治和社會，也有不小的影響。我們應該用科學的方法，整理過去有關這一方面的資料，探究它的形成和發展，分析它的影響。

(三)新聞自由的研究。新聞自由是近代的一個新名詞，表面上它是新聞事業的副產品，實際上它是言論自由的一部份。言論自由的爭取，和人類歷史一樣的悠久。歷史上迫害言論自由的例子固然很多，但是爲爭取言論自由而奮鬥的實例也不少。自出版事業發達以後，人們藉出版物表達意見，同樣的受到壓迫，政府且制定法令來箝制，因而又發生了出版自由的問題。

邸報發達以後，政府一方面希望藉邸報傳達政令，一方面却又怕臣民知道了國家大事，會表

示反對的意見，因此對邸報的內容，實施事先檢查的制度，於是重要的新聞，常被封鎖，尤其是軍事消息，保密很嚴，政府官員洩漏政府秘密消息的，要受嚴重的處罰，連以言論為職責的諫官，都不能知道國家大事，他們不能向別人打聽，也沒人敢告訴他。後來有人經營小報，類似今天的民營報紙，雖然可以發表政府不願發表的消息，但這是違法的行為，政府會一再加以禁止。於是，產生了新聞自由的問題。今天新聞自由中所包括的發佈自由、採訪自由、經營自由，遠在宋代就已存在。

言論自由和民意密切有關，民意是不是能伸張，要看言論是不是自由。這也和當時的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有關，從這兩方面可以反映出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大概情形。把歷代以來，迫害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史實，搜集到一起，加以統計、分析，可以看出當時言論自由的尺度，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政治，是不是開明、進步。同時，關於爭取言論、出版和新聞自由的文字，更值得我們搜集，作為我們從事這一方面研究的基礎。

四 出版事業的研究。出版品是傳播事業的重要媒介，古代沒有像今天這樣發行普遍的報刊，自然更沒有廣播電視，因此意見的交流和溝通，主要是靠出版品，邸報雖然是專供一般官員看的，但後來也出現了民營的小報。政府有什麼要事告訴民衆，或要民衆遵守，有「榜文」；軍興時有「檄文」；政府的詔令，刻印頒發，民間也大量印賣。群臣奏議，民衆上書，有的見於邸報，有的經商人刻印，大量銷售，傳播各地。人民藉此了解國事，藉此表達意見，輿論因之而形成。

這些出版品的製作，傳播和影響，我們應統計、分析，予以深入的研究。

紙和印刷術，是中國的兩大發明，也是對世界文化的一大貢獻。由於這兩大發明，才促使出版事業的發展，加強了出版物傳播的功能。我們要研究出版事業，就不能不附帶研究和它密切有關的生產技術。

(四)交通事業的研究。交通是促進傳播事業的一大因素，我們甚至可以說，傳播事業是隨交通事業的發展而發展，尤其是近代傳播事業，主要是依賴交通事業的協助。古代雖沒有無線電，沒有火車飛機等傳遞工具，但是郵驛制度起源很早，對軍情，政令和消息的傳遞，有很大的貢獻。傳遞制度，傳遞工具，不斷的改進，傳播事業也隨之而不斷的發展。

確定了研究範圍以後，還得注意研究方法。戈公振所犯的最大錯誤是「望文生義」，他由「報」字入手，找到「邸報」。在確定「邸報」的來源時，斷定「報」來自「邸」。有「邸」就有「報」。這實為一種危險的推斷，很容易使研究者誤入歧途。古代的所謂「報」，和今天「報紙」的「報」有區別，今天的「報」，成了一個專門名詞，但古代的報，可釋為告白，陳述、有時和「狀」通用，因此有「事狀」（註十）、「邸狀」（註十一）、「報狀」（註十二）等名稱。邸狀就是邸報，「開元雜報」和「條報」，却不一定是邸報。把「開元雜報」和「條報」當作邸報的別稱，固屬可笑，見「邸狀」而失之交臂，也未免可惜。

古代和邸同義的尚有「館」、「舍」，「館」的作用同邸，起源却早於邸。「邸」的制度除

消以後，「邸報」的名詞仍存在，並且一直傳到今天。同樣，在沒有「邸」以前，「館」不見得沒有「報」。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只有從當時的政治、軍事、交通等背景去發掘、探討。咬文嚼字是沒有用的。

並且，戈氏純以「邸報」為研究的對象，沒有注意到比邸報更有影響力的其他傳播媒介，也沒有注意到影響邸報或其他傳播媒介的各項因素。像這樣的研究，不但不能深入，也不會有什麼收穫。

新的中國古代新聞事業研究，應該基於新的傳播學觀念，用新的研究方法來研究，不是探討某一個現象或事實，而是要，綜合若干現象或事實，然後加以統計和分析，歸納出一個較客觀的結論。以邸報為例，在縱的方面，我們要探討它的產生，成長和發展；在橫的方面，我們要研究它和其他現象或事實的交互關係，以及交互影響。

研究的憑藉是資料。研究中國古代新聞事業，在搜集資料時，可能遭遇到困難。舉個例子來說，我們要研究明清以前的邸報，自然最好能看到當時的邸報，這在今天看來，已經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也不必灰心，在其他原始性的史料中，可能有關於這一方面的記載。如當時人所編撰的起居注、時政記、日曆，其次是會要、實錄；再次是當時人所寫的日記、函牘，和當時所出版的奏議、文集等。這因為邸報被當時人所常見，或用於修史，或據以爲私人記事或通信的資料。前代出版品，如經後人刪削改編或改撰，有所選擇和取舍，我們就難以找到所需要的資料了。

即使保存，也一定簡略，我們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宋史」本紀記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己卯庚辰「罷進奏院定本朝報」（註十三），「中興小紀」記：『先是秦檜當國，進奏院所報事，必令自具本先納，俟覈定方許報行，謂之定本。其下頗遲，又官吏迎合，刪去要事，止具常程文書，故朝廷施設除授，四方不得盡知。於是右正言陸哲深論其弊，請罷去定本，復祖宗舊制，以通上下之志。庚辰，詔從之。』（註十四）

這兩條記載，詳略自見，如果我們單讀宋史，只不過知道一個事實，或者一個結果，沒法知道這一事實的真象，或者它的起因。「中興小紀」的記載，不但告訴我們這一事實的全部經過，並且透露了很多和這一事實相關的問題，提供我們繼續追蹤的線索，一方面從調查秦檜入手，一方面想辦法找陸哲的原奏，說不定可以有更多的發現。

陸深所謂「復祖宗舊制」，是說宋制不檢扣邸報消息，「定本」是檢扣的代名詞，也是一種「違制」的行爲。自然這種情形不會僅發生秦檜執政的時期，其他時期也可能有。不管是什麼時期的「定本」，自然可作同樣的解釋。戈公振引「宋史」劉奉世傳「乞革定本」的事情，只說「劉氏之言所以矯偷傳之弊」，對「定本」一詞未作解釋，可知他自己也不清楚其含義。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罷「定本朝報」，同年三月丙寅詔：『講和之策，斷自朕志，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近者無知之輩，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撰詔命，召用舊臣，抗章公車，妄議邊事，朕甚駭之。內外之臣，咸體朕意，如敢肆議，當置典刑。』（註十五）接着，周麟之又上

了一個「論禁小報」（註十六）的報告，文中有：「如前日所謂召用舊臣，浮言胥動，莫知從來，臣嘗究其然失，此皆私得之小報。……」戈氏只在「小報與新聞」（註十七）中提到「海陵集中的「論禁小報」，却没有提到高宗的詔諭，（註十八）只介紹了「果」，却没有介紹「因」。如果再細加推究，我們還可以追問：高宗為什麼發表這篇文告？（註十九）文告中所謂「召用舊臣」是指誰？（註二十）這篇文告看來沒有什麼，事實上却牽涉到南宋的一個基本國策，關係到南宋的興亡，是研究南宋史的一個關鍵（二十一註），但是戈氏却輕輕忽略過去了，他只告訴我們一些有頭無尾，或者有尾無頭的事實，讀了他的敘述，我們只能「一知半解」，不能得到一個具體的概念。

自然，我們也不能苛責戈氏，第一，當時還沒有像今天這樣的傳播學觀念；第二，他沒法遍讀群書；第三，一部份重要的史料，是在他去世以後才出現。即以「宋會要」為例，是我們研究宋代問題或史實的基本參考書，但是這部書在民國二十六年才影印出版，為戈氏所不及見，因而日人會我部靜雄能據以撰「中國新聞紙之起源」，補戈著之不足。

中國古籍浩如煙海，值得我們研究的範圍很廣，題目很多，要想以少數人的力量，來完成這一艱鉅的工作，殆屬不可能，最好的辦法是，以時代為經，其發展為緯，分段、分期來合作研究。例如我們不妨把中國古代新聞事業，分成先秦、漢唐、宋代和明清等幾個階段，每個階段還可按朝代細分，一朝一題，或二、三朝合一題均可。此外，還可以按照上述的研究範圍，分成若干